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9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0,484,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95,242,29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52,387,66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872,253股。因此，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共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91,600股。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89,500股调整为3,401,100股，授予价格由31.2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申请解锁的 12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瑞坤恒远科技有限公司、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万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用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贷款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担保的授信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80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